

投标邀请函

1. 招标条件

园区H座加装垂直电梯项目-选取施工单位(第二次) 已获公司批准启动, 招标人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工程进行内部邀请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根据园区配套招商规划, 在H座一层至屋面层(合计4层电梯厅)增加一台垂直电梯。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2.2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

2.3 项目投标上限价: ¥868,312.83元, 项目投标上限价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6504.39元, 暂列金: ¥72,419.76元。

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否则其投标无效。

2.4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个日历天完成施工, 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2.5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2.6 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专业质量验收标准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 保质保量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工程项目, 且达到竣工验收合格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监测), 取得有效许可证明或其他文件资料。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4.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且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内,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报名要求及邀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资料的获取

5.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后, 必须在 2024年4月19日17时00分通过



电子邮箱：1034312900@qq.com 回复是否参与项目投标，明确不参加或逾期未进行回复的将失去投标资格。

- 5.2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投标确认函、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本条所要求的资料须为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1.2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D座2楼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7.异议与投诉

7.1 若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邀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7.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8.其他

8.1 投标人要求澄清邀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及时留意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信息及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2 关于不再邀标或重新邀标

8.2.1 招标报名期内办理投标报名登记不足3人的，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邀标，连续二次邀标报名登记均不足3人的，则不再组织项目邀标。

8.2.2 若投标报名登记的投标人数达到3人或以上，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邀标，连续二次邀标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不足3人的，则不再组织项目邀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火炬创新创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

联 系 人：洪生

电 话：0757—82109663

电子邮件：1034312900@qq.com

